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孙维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其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董事会同意在选举孙维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会通过的前提下，选举孙维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孙维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维佳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董事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孙维佳女士简历

孙维佳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深圳中经大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董事长，德龙汇能（000593）实际控制人，曾任国金鼎兴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

孙维佳女士与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梁猛、贺怡帆、曹龙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维佳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撤销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民事裁定所处的阶段：法院裁定撤销（2026）鄂0107民初6395号民事裁定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涉案的金额：不涉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鄂0107民初639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鄂0107民初6395号之一，裁定撤销（2026）鄂0107民初6395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具体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本院（2026）鄂0107民初6395号民事裁定书；

二、解除在本案判决生效前，东阳世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公司名称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改、股权转让、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作出新决议的行为保全措施；

三、解除在本案判决生效前，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董事任免、董事长罢免或选举、增减董事会人数、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改、股权转让、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作出新决议的行为保全措施；

四、解除在本案判决生效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董事任免、董事长罢免或选举、增减董事会人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作出新的决议，且不得就以上事项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行为保全措施。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二、本次公告的民事裁定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均可正常生效。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以及成熟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独立董事黄震先生、陈丽红女士未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董事曹龙先生、贺怡帆女士对全部议案投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唐庆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黄震先生、陈丽红女士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结合本次会议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直接召开本次董事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议免去公司董事曹龙先生、贺怡帆女士的董事职务，同时同意免去董事曹龙先生的董事长职务。

本议案中提议免去公司董事曹龙先生、贺怡帆女士的董事职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曹龙先生、贺怡帆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董事商小路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董事会免去了董事曹龙先生的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董事商小路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直至新任董事长就任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11名调整为9名：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孙维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其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董事会同意在选举孙维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会通过的前提下，选举孙维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中提名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7月1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13910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央企	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华夏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60	华夏中证金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ETF华夏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70	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ETF	信创ETF华夏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9550	华夏上证智选科创板价值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价值	科创价值ETF华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170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半导	科创半导体ETF华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9010	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AI指	科创人工智能ETF华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200	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基	信用债ETF华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820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200E	科创200ETF华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050	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	A500ETF华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700	华夏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零件	汽车零部件ETF华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6年7月17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lczq.com	956006
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zq.com.cn	9556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7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0日起对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有关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上述调整及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自2026年7月20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159850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ETF（QDII）	恒生国企ETF华夏
159892	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恒生生物科技ETF（QDII）	恒生医药ETF华夏
159920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恒生ETF	恒生ETF华夏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恒生科技ETF（QDII）	恒指科技（扩位证券简称：恒生科技ETF华夏）
513330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QDII）	恒生互联（扩位证券简称：恒生互联网ETF华夏）
513810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ETF（QDII）	港股国企（扩位证券简称：港股国企ETF华夏）

二、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调整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

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0日起对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有关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本次调整及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6年7月20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各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一）上述调整自2026年7月20日起生效，投资者于2026年7月17日15:00前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仍按照调整前的有关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并妥善安排投资。

（二）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有关处理程序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

（三）上述基金目前采用现金申购赎回，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的原则确定，可能受组合证券的买卖价格、汇率等的影响，与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投资者须承担其中的交易费用、汇率波动和冲击成本，也可能因买卖期间的市场波动遭遇损失。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对照表

附件：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对照表

（一）华夏恒生中国企业ETF（QDII）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2)可以现金替代②和④	……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 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香港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二）华夏恒生生物科技ETF（QDII）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2)可以现金替代②和④	……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 在T+1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开放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开放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在T+1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开放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1日（指开放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 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当交收期间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或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可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三）华夏恒生ETF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2)可以现金替代②和④	……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当交收期间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或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可顺延。……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	……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当交收期间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或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可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

（四）华夏恒生科技ETF（QDII）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3)可以现金替代③和④	……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当交收期间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或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可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